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大 会

60 年

GC(61)/RES/13

2017年9月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第六十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 20

(GC(61)/25)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2017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题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进一步最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和第 2371（2017）号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9 日和最近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e)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无核化承诺的重要性，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根据其任务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g)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以及朝鲜宣布的后续行动，包括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提取的钚武器化、发展铀浓缩技术并建造一座轻水堆，
 - (h) 注意到在朝鲜 2012 年中止对原子能机构的邀请后，原子能机构令人遗憾地不能在朝鲜开展监测和核查活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发展情况的了解有限，
 - (i) 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为随时准备在朝鲜开展监测和核查作出的努力，强调通过收集和评价保障相关资料全面了解朝鲜整个核计划的重要性，并欢迎如总干事的报告（GC(61)/21 号文件）中所述，总干事打算为在核查朝鲜的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准备工作，
 - (j)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朝鲜核计划的持续和进一步发展是一个严重关切的原因，包括与宁边实验核电厂（5 兆瓦（电））反应堆的运行相符的迹象，所报道的离心浓缩设施的使用和相关建造工作，在轻水堆场址某些反应堆部件的制造，在宁边场址范围内其他场所的建造活动以及在平山持续进行的铀矿开采、选冶和浓集活动，并注意到这些行动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 (k)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声明它重新调整和启动了包括铀浓缩设施和 5 兆瓦（电）反应堆在内的宁边所有核设施的正常运行、它对从宁边核反应堆卸出的乏核燃料棒进行了后处理并正在生产核武器用高浓铀，其 2016 年 1 月 6 日声称它进行了“氢弹”试验、它试验了一枚“已标准化的核弹头”，以及强调朝鲜建设其核力量的政策及其宣称需要加强其核威慑能力和使这种能力多样化的声明包括在核弹头小型化领域声称的进展都违背了其无核化承诺，
 - (l)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它声称是“可装载于洲际弹道导弹的氢弹”的第六次核试验，
 - (m)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未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现有核计划或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 (n) 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拥有核武器，
 - (o) 审议了GC(61)/2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进行了包括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的核试验在内的六次核试验；
 2. 呼吁朝鲜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

3. 强烈痛惜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述朝鲜所有进行中的核活动，包括运行 5 兆瓦（电）反应堆和铀浓缩设施，在轻水堆场址制造某些反应堆部件，在宁边进行建造活动以及在平山进行铀矿开采、选冶和浓集活动；并敦促朝鲜停止所有这类活动和以生产易裂变材料为目的重新调整或扩大其核设施包括后处理活动的任何努力；
4.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5.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
6. 支持将六方会谈作为处理朝鲜核问题的有效机制，强调充分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以期恢复旨在促进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朝鲜半岛无核化及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六方会谈创造有利的条件；
7. 强烈敦促朝鲜放弃建设其核力量的政策并尊重其对无核化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的承诺；
8. 强烈敦促朝鲜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其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包括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9. 强调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充分、全面和立即履行各自义务的重要性；
10. 重申朝鲜不能拥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11.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12. 痛惜朝鲜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支持秘书处打算为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加强其准备工作，包括保持在朝鲜重建实施保障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并鼓励总干事继续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这些新安排的相关资料；

13. 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利用和适当的论坛上为处理朝鲜构成的挑战所作的和平与外交努力和倡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2018 年）常会议程。